

浦沪办〔2023〕15号

## 关于印发《沪东新村街道行政调解工作办法(试行)》 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中心平台、居民区：

为规范街道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将《沪东新村街道行政调解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6日

# 沪东新村街道行政调解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规范街道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对特定的行政争议以及属于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民事纠纷，通过对争议各方的说服与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互让互谅、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以解决有关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街道行政调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行政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街道司法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行政调解事务的牵头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程序规范、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涉及当

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街道财政保障范围。

## 第二章 行政调解的范围

**第八条** 行政调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可以依法对下列行政争议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街道执法部门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争议纠纷；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街道办事处或下属单位部门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权的过程及后果，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争议纠纷；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街道办事处因行政协议引发的争议纠纷；

（四）其他可以依法调解的行政争议纠纷。

**第九条** 行政调解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可以依法对街道办事处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一）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因合同履行与街道办事处或下属单位部门产生的争议纠纷；

（二）辖区居民认为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行使物权管理服务职权的过程及后果，影响其日常生活的争议纠纷；

(三) 具有公共管理服务属性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 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仲裁机构等已经依法作出处理的，或者已经信访复查复核作出结论的；

(二) 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再次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相同或相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行政调解的申请受理及前期工作

**第十一条** 街道各单位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事项范围内的争议纠纷时，应当告知并引导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

对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主管职能部门应当依职权主动提前介入。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调解请求、事实理由和争议纠纷对象；

(二) 当事人与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 属于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内的行政调解事项；

(四) 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第十三条** 争议当事人应当向争议所涉的街道下属主管职能部门提交书面调解申请和相关附件材料。当事人因书写困难而提出口头申请的，所涉单位部门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与申请

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委托期限和代理权限等。

同一案件的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 5 名的，应当推选不超过 5 名代表参加行政调解，被推选的代表应当取得其他当事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五条** 主管职能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调解申请，应当调查相关事实及核实证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法律关系复杂或者涉及街道多个单位部门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主管职能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研究调查争议案情、确定与该行政争议调解相关、相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口径，并与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会商案情及组织现场调解的时间地点。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原则上自主管职能部门决定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解。街道司法所应当以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及时联系通知争议当事人参加现场调解。

**第十七条** 街道司法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指派 2 名工作人员分别担任调解员和记录员，也可以视情委托或邀请街道法律顾问或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协助调解。

在现场调解前，调解员应当对争议事实、争议焦点先行研究。

**第十八条** 调解员与调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亲属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争议纠纷公正调节的，应当在组织现场调解前主动报告并提出回避。

街道司法所认为调解员回避理由充分合理的，应当另行指派调解员。

#### **第四章 行政调解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行政调解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办结。争议当事人同意延期调解的，可适当延长调解期限，但延长期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条** 行政调解开始前，调解员应当核实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告知其调解员的身份、调解的程序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申请调解员回避，且理由合理的；
- （二）自主表达观点，自主决定是否达成调解协议；
- （三）拒绝进一步调解或者要求中止、终止调解；
- （四）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工作人员和对方当事人；
- （二）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和提交有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中止:

(一)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调解的;

(二)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者对方当事人认可的理由暂时不能继续参加调解或中途要求暂停调解的;

(三) 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调解员决定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联系通知争议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一) 调解期限延期届满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 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或者明确表示终止调解、不再接受调解的;

(三) 当事人刻意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故意拖延的;

(四) 调解过程中发现牵涉到第三人利益的，第三人明确表示不参加调解或不同意调解的;

(五) 当事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注销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六) 其他导致行政调解活动难以进行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终止调解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分为陈述、质证、辩论 3 个环节。调

解员应当保持客观中立原则，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质证和申辩意见。

记录员应当对现场调解的情况进行客观记录。调解记录应当由调解员、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员签名捺印。

**第二十六条** 调解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厘清事实、明晰法理的基础上，对争议双方当事人进行疏导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现场一时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可以建议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提出调解方案；也可以提出调解建议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争议案情复杂的，街道司法所可提请召开街道行政调解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解方案或建议方案。

**第二十七条** 争议当事人现场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争议当事人就部分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可以就该部分先行确认并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争议当事人现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或就部分争议事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再次组织现场调解。

**第二十八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不得违背争议当事人真实意愿，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

调解协议书经争议当事人签名捺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行政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留存一份。

**第二十九条** 依法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争议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调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督促其履行。

对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引导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和督促履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争议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滋事扰序的，应当对其劝阻、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公安部门处置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街道司法所应当加强面上指导、组织业务培训、提高调解人员专业素质、规范行政调解程序。

**第三十二条** 街道司法所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申请、受理通知、调解记录、调解协议等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第三十三条** 街道司法所应当建立跟踪回访制度，督促协议履行，巩固调解成果，真正推动争议案结事了。

**第三十四条** 各主管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由街道纪检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影响的，对相关人员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街道司法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